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

壹、召集人致詞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依 11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4 日本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9 月 26 日第 1 次會報、12 月 21 日第 2 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追蹤辦理情形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鑒核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二、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已提升至行政院層次，請相關部會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在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過去奠定的基礎上，加速處理各項問題與挑戰，並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規訂修、重點業務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的運用等，都要有短、中、長程的規劃，並訂出具體策略，全方位做好轉型正義工程，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	本院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	有關「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說明。	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持續列管
三、請各部會進行招聘承接業務人員時，除審視其專業度外，務必慎選對本項工作具有正確認識、相當熱忱與使命感者。「選對人，才能做對事」，還原歷史真相、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等工作，不僅要檢視過去的種種不法，也需要設身處地從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需求出發，展現政府謙卑彌補傷害、矯正歷史過錯的最大誠意及效率。「人」才是能做好本項工作最重要的關鍵，相關承接任務的主管也須有此認知。	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	承接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辦理情形請詳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附件 1)。	解除列管(各項業務辦理情形於「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持續追蹤)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p>四、內政部預計今年底成立的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明(112)年開辦權利回復相關作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接續要進行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都請做好各項前置準備，擴大量能辦理；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p>	<p>一、有關「權利回復基金會開辦權利回復相關作業」，併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說明。</p> <p>二、有關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衛福部)：</p> <p>(一) 111 年度據點服務已提供 31 名個案創傷療癒相關服務。</p> <p>(二) 112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委託案，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地持續營運支持據點；1「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將依據原住民族受難者文化及地域分布特性進行試辦，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p> <p>(三) 密集照顧服務部分，112 年 2 月底已提供 20 名個案居家復能等服務或資源。</p> <p>(餘詳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p> <p>三、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安</p> <p>(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工程已於 3 月 15 日與規劃設計團隊討論後續規劃設計及優化方式，再安排與政治受難者溝通，使後續相關工程順利進行。</p> <p>(二) 安康接待室刻正進行簡易維修工程，預計 112 年 7 月底完成並開放預約參觀。</p>	<p>繼續列管(部份)除安康接待室修復情形外，餘解除列管(各項業務辦理情形於「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持續追蹤)</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p>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一、有關政治檔案條例法制作業籌備情形(國發會)：</p> <p>(一)有關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國發會檔案局業於111年8月31日函請11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11月8日召開學者專家徵詢研商會議，完成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112)年2月14日至28日進行法案預告，預定本年3月完成報院審查作業。</p> <p>(二)本修正草案共計7條，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朝無永久保密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現行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文字，採引述法條方式，以維彈性。(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 (2)永久保密分離後，以複製品併其他非機密檔案先行移轉之實務入法。(修正條文第4條) 2. 強化已解密檔案中國安資訊與消息來源之法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政治檔案開放限制，應敘明限制應用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增列上級機關監督機制。(修正條文第8條) (2)增列不適用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等延遲公務員及消息來源檔案之開放。(修正條文第11條) 3. 保障檔案當事人權益及增列檔案開放復查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私人文書得返還及有監控類高度個人隱私者，以維其個人權益、檔案優先近用權及得行使加註意見附卷權。(修正條文第7條、第8條) (2)增訂訴願先行機制之復查程序，加速處理民眾不服政治檔案應用之決定，強化爭議審議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p>的運作機制。(修正條文第 14 條)</p> <p>(三)「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或政治檔案條例罰鍰裁罰基準」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11 月及本年 1 月發布施行。</p> <p>二、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法務部)： 刻正對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及諮詢各界意見，以 112 年第 4 季提出草案報行政院審查為挑戰目標，並將加速進行法制研議，期能提前達標，及早完成立法(餘說明詳附件 2)。</p> <p>三、有關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籌備情形(文化部)： (一)文資局為辦理不義遺址法制事項，前委託逢甲大學進行「不義遺址法制研究」，研究報告初步建議五種法制模式：(1)制定不義遺址專法；(2)修正促轉條例增訂不義遺址保存專章；(3)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不義遺址」專章；(4)修訂文資法規命令，將不義遺址納入「史蹟」種類之一；(5)增訂行政規則，辦理不義遺址之審查公告事宜；不義遺址如有文資價值者，則依文資法規定辦理，無文資價值者，以設置紀念解說碑(牌)或教育推廣活動等方式，推廣不義遺址歷史與轉型正義意義。 (二)經本部研議評估結果，考量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可因應不義遺址之特殊性</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p>訂定相關規範，有效保護不義遺址，並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展現由國家主動保存不義遺址的高度，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p> <p>(三)本部將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草擬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作為參據，以制定專法方式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期以 112 年上半年前報請行政院審查、一年內完成立法為目標，完備轉型正義法制。</p> <p>(四)112 年 3 月底前修正公告「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p> <p>四、有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籌備情形(文化部)：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研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p> <p>五、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籌備情形(人權處)： 本院人權處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就業管事項提出促轉條例修正之需求評估及修正意見。本院人權處綜整各機關回覆情形並研析現階段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刻正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本會報委員歷次會議所提建議，研擬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預計於本會期內提出。</p>	
六、此外，不待修法即能推動的事項，包括處置威權象徵，徵集、開放政治檔案，以及將不當黨產還諸社	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	一、承接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辦理情形請詳見附件 1：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解除列管(各項業務辦理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p>會的促轉基金管理運用等，也請各機關全力推動。</p> <p>七、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時，除重視事前準備工作外，務必從各方面與委員們、社會各界、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等加強溝通說明，積極爭取其支持，同時亦應妥善盤點各項工作，務求做到綿密與完整，並審慎研議相關政策推出的適當時機，務必成功達成任務，以符合社會期待。</p>	<p>教育部、衛福部</p>	<p>二、承接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進度經前次預備會議檢視，部分業務有進度落後情形，爰決議應予說明落後原因並更新「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詳附件3。</p>	<p>形於「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持續追蹤)</p>
<p>案件編號：111A01003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請討論案。</p>			
<p>一、請教育部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儘速報院核定，並請執行秘書羅秉成政委進行全面盤整；本綱領修正通過後，自明年起開始執行，後續也請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推動成果，適時滾動修正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p> <p>二、威權統治時期許多對人權的侵害行為導因於政府權力的恣意、過度行使，但至今仍有許多當事人不覺有錯，即因當年教育、認知失衡所致，因此應完整保存當年的相關檔案與資料，並記取教訓、誠實面對、積極反省，同時也要讓國人明瞭政府已積極採取各項彌補、導正等作為，並重視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p> <p>三、轉型正義教育為促轉條例修法後明定之任務，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有賴各機關通力合作，期待藉由此綱領的實施，將人權價值與轉型正義理念，深入並內化到每個人的生活，鞏固民主體制，維</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業依111年12月21日第2次會報預備會議決議，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納入「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建置推動轉型正義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通平臺」等後續規劃，並於112年1月19日函陳行政院，已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在案。</p> <p>二、教育部於112年1月7日及112年2月10日召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會議，針對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編指引工作進行研商，規劃分篇(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人員、情報人員)進行，預計4月邀集組織個論編輯小組進行研編作業。另本部於112年2月14日向各承接轉型正義部會調查年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情形，後續將據以規劃年度「推動轉型正義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通平臺」活動。</p> <p>三、有關本部各級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部分，已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具擬有「課程及教材發展」、「師資培育及進修」、</p>	<p>解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併入綱領規劃及「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人權處 管考建議
<p>護人權普世價值。相關機關，特別是軍、警、情報機關作為守護人民及國家的第一線，更應審慎記取過往經驗，避免再以任何國家安全或非常時期等名義，限縮人民基本權利，重蹈侵害人權、法制不彰的覆轍。</p>		<p>「普及宣導與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等4面向。本部現採定期專案性會議方式，以掌握各教育階段推動情形。</p> <p>四、本部業於112年1月19日提報113年度促轉基金計畫，申請新臺幣900萬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教育業務。至人力需求部分，後續視行政院人力調查配合辦理請增事宜。</p>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並視案件加速清查計畫酌增聘用人力，亟待行政院支持後續第二階段請增人力計畫。</p>
	預算整備情形	<p>112 年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24,638 千元[人事費 16,291 千元、設備費 3,999 千元、業務費 4,348 千元(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p>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p>一、法制：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 10 月 28 日施行，相關法制作業已屬完備。</p> <p>二、審查會運作：於 111 年完成首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委員聘(派)任作業，由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 13 名委員組成審查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112 年 1 月 17 日、2 月 15 日及 3 月 8 日召開 4 次會議，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5 次審查會。</p> <p>三、已賠案件辦理情形：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公告平復 420 人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四、未賠案件辦理情形：目前總案件數 43 件，其中 2 件完成審議(1 件確認不法、1 件駁回)，後續將作成處分書及辦理公告；其餘 41 件待審議，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調取相關卷證，後續將依調查結果召開審查會審議。</p> <p>五、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承接促轉會訴願案共 2 件，現均已結案；承接促轉會行政訴訟案 3 件，現均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p>於 111 年底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2 月 15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9 日召開 4 次會議，並持續密集進行，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亦將於 4 月起陸續諮詢相關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加速法制作業，期能提早完成草案，後續並陳請行政院協助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及共同推動社會溝通事宜。</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p>一、本部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p> <p>(一)第一階段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已完成徵選、晉用。</p> <p>(二)第二階段請增 6 名，本部將儘速提出申請，請鈞院予以支持，俾利工作推動：</p> <p>1、地政司：為辦理(1)研議財產返還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發還流程、各類申請書表及相關配套規範；(2)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調查、聽證及協調公產返還等相關事宜作業；(3)協助權利回復財產返還相關法令疑義釋疑；(4)參加相關協調會議、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行政救濟；(5)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不動產返還案件處理之管考、追蹤、分析及相關統計事項；(6)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有關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為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業務，故請增 4 名人員。</p> <p>2、民政司：清除威權象徵業務不僅在於清除，更關乎於民主政治典範轉移的長期工程，推動任務涉及中央機關與直轄(縣)市間之跨機關協商，除現行建立推動處置與管考機制之專業人力外，未來尚需具備研議及開發相關議題，且具備深化及落實社會溝通之人力，請增 2 名人員。</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一)人力不足之現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 112 年經費估算，基金會編制員額約 36 名，參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評估因國家不法致生命、身體、健康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推估約 1 萬 5,571 件、土地建物等不動產之賠償案件數約 478 件，其中已審定可立即申請差額賠償之案件計 5,983 件，且法務部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承接促轉會業務至今，已完成撤銷有罪判決案件計 420 件，預期相關賠償案件將大量增加，就目前基金會晉用 22 名人員，其中辦理賠償業務人員僅有 11 名，顯然不足因應。目前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專員目前敘薪標準約為 4 萬 1,280 元至 4 萬 4,320 元間，依基金會之評估，人員報到率低，可能肇因於受理案件量多，且被害人及其家屬期待高，限期辦理賠償業務壓力大，此外，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基金會存續期間之限制，亦可能影響報到率。</p> <p>(二)因應作為：本部輔導基金會提高人員起敘薪資，初步以補足 36 名人力為目標，後續再視該會執行業務情形，輔導基金會適時增加員額，本部將視需要協調主計總處支持增列人事經費，以有效提高基金會人力晉用，順遂推動業務。</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預算整備情形	<p>一、本部：申請 112 年度促轉基金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經費額度 2,055 萬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 (1,855 萬元) 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200 萬元)。</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112 年度公務編列 100 億 3,990 萬元，支應基金會人事與維運費用 (3,990 萬元) 及賠償金 (100 億元)。</p>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p>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共受理 1,299 件申請案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計 927 件、財產返還案件計 67 件及名譽回復證書 305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57 件 (均為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p>
	清除威權象徵	<p>一、為掌握全國威權象徵現況，本部於 111 年 9 月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以建立管考基礎資料。</p> <p>二、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 (構) 之名稱及校名等，計 433 件，事涉地方自治法規與自治權限以及不同機關權責，所需社會及經濟成本甚鉅，影響當地住戶權利，推動改名應凝聚處置共識，兼顧轉型正義精神與實務考量進行全盤規劃，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作推動。</p> <p>三、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27 件，為本部優先推動處置對象；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 485 件 (其中國防部 252 件)，地方 109 件，各級學校 265 件，後續將逐案列管，定期辦理管考追蹤處置進度。相關處置進度定期公布於本部官網清除威權象徵與權利回復專區。</p> <p>四、本部定於本年 3 月辦理 3 場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1 日)，分別邀請中央機關、直轄市、縣 (市) 政府，以及教育部與直轄市、縣 (市) 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轄管單位，討論執行處置之挑戰與困難，共同研擬改善方案，並確認後續追蹤管考機制。</p> <p>五、11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以解決地方轄管單位經費不足之問題，並鼓勵辦理處置威權象徵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截至本年 3 月 23 日已核定申請補助 14 案，共補助 110 萬 9,100 元，處置樣態包含塑 (銅) 像之移除計 12 件，空間改名計 2 件。</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經行政院核定增列 9 名聘用預算員額。已完成 6 名人力進用（其餘 3 名，刻由人權館規劃辦理聘用作業）
	預算整備情形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公務預算 29,716 千元（人事費：7,946 千元、業務費：21,770 千元）促轉基金：14,196 千元。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一、政治檔案研究</p> <p>(一) 已訂定 112 年政治檔案研究與專書出版主題，已於 2 月出版陳列《殘骸書》，規劃賡續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等專書，並辦理白恐歷史概覽第五期計畫、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離島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等。</p> <p>(二) 已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建置採購案，已於 2 月 6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依審查意見調修招標文件並再送書審後，預定於 3 月下旬公開招標，今年底平台建置完成及上線。</p> <p>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已完成促轉會 111 年上半年撤銷有罪判決公告 29 名受裁判人資料更新上網。有關法務部 112 年 2 月 24 日公告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 420 名受裁判人，刻正查詢補償卷宗及國家檔案以蒐集資料，俾利將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更新上網，並參考本次平復行政不法案件評估收錄方式。</p>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112 年 2 月 22-23 日辦理決選審查會議、112 年 3 月 10 日公布決選、 112 年中期 整合競圖活動成果，舉辦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民眾票選及主題設計論壇。
保存不義遺址	<p>一、「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及法制作業期程：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作業諮詢會議，以及經內部多次會議評估研議，擬規劃以促轉會草擬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為參據，制定專法，並已訂於 112.03.24 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研商會議，擬以 112 年上半年報請行政院審查、一年內完成立法為目標，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研擬。</p> <p>二、不義遺址（含促轉會所列潛在不義遺址及新發現場址）調查及審定：已就有無遺構、實體保存必要性、個案調查完整性及產權歸屬等面向綜合評估，規劃分批審定潛在不義遺址之排序。</p> <p>三、不義遺址法制完備前之配套規劃：持續盤點潛在不義遺址相關保存狀況、管有及開發情形等資訊，函請不義遺址/潛在不</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p>義遺址公有管理機關（構）應予妥善保存維護遺構或建物，以及函請所在地營建及開發計畫目的主管於審議或核發許可前，建請應通知文化部表示意見。</p> <p>四、不義遺址活化與推廣：</p> <p>(一) 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文化部核定，預計 3 月 17 日前於行政院公報中心公告。</p> <p>(二) 112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辦理不義遺址相關推廣活動，已核定縣市政府 3 案(台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團體 2 案(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永和社區大學)。</p> <p>(三) 112 年規劃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以「人權廊道」為主題介紹安坑地區(如：安康接待室、安坑刑場、軍人監獄、景美看守所)不義遺址，並搭配專題講座，深入介紹白恐歷史。</p>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於111年8月底完成進用6名聘用人力。</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預算整備情形	<p>112 年度經費編列共 3,722 萬元。包含促轉基金 3,472 萬元，用於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業務計畫；及公務預算 250 萬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分攤本部一般行政費用。</p>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p>一、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一) 111 年度承接促轉會既有 3 處服務據點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提供 31 名個案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包含照顧資源連結、經濟補助、心理協談等)，共計電訪 492 次，家訪 209 次，並辦理 31 場活動，460 人次參與。</p> <p>(二) 112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委託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決標，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地持續營運支持據點，並擴大各據點服務範圍，提供非據點設置地區之個案服務。</p> <p>(三) 112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委託案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決標，將依據原住民族受難者文化及地域分布特性進行試辦，發展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模式。</p> <p>(四) 為擴大個案服務量能，已調整據點設置時程規劃，預計提前於 113 年完成 7 處據點設置、114 年完成 9 處，115 年後除持續營運既有 9 處據點，亦將視需要新設據點。</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p>二、密集照顧服務提供：</p> <p>(一) 111 年度承接「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服務擴充」案，提供 20 名個案個案服務；另為避免服務中斷，112 年度起委託台北 2 社福團體提供 13 名個案短期服務。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已提供 20 名個案居家復能(總計提供 45 次)、居家服務(總計提供 412 小時)、心理諮商(總計提供 289 次)或經濟補助(總計提供 77 萬 5,643 元)等服務或資源。</p> <p>(二)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試辦計畫」委託案，規劃與專業團體合作建立專屬密集照顧資源並提供補助。惟經 1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4 日及 3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兩次公開招標均無團體投標，將調整計畫需求內容重新辦理。</p> <p>三、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p> <p>(一) 111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共 176 人次完訓。</p> <p>(二) 112 年度培訓及督導制度之辦理，已納入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試辦計畫」委託案。惟經 1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4 日及 3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兩次公開招標均無團體投標，將調整計畫需求內容重新辦理。</p> <p>(三)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案，補助學術、醫療機構、相關專業學/協/公會或民間團體，進行政治暴力創傷相關主題之研究。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已徵得 1 件計畫書，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p> <p>(一) 111 年度辦理校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講座 4 場次，共 145 人次參與。</p> <p>(二)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補助案，已擬具補助計畫徵求說明，刻正簽辦中。</p> <p>五、受害者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p>(一) 協助轉型正義相關人員訓練：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派員擔任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教育訓練「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溝通實務」主題演講講師；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課程時數 7 小時)，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人權處派員參訓。</p> <p>(二) 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建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研商會議」，邀請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針對本部擬訂之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及轉介資料表(草案)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上揭(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送法務部、內政部依循辦理。</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六、個案服務資料庫建置：刻正規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資料系統」委託案，以蒐集及管理個案服務及人員培訓資訊及成果。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一、本部第一階段人力聘用 2 名助理研究員均已到職。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業已核定，本部職責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外，尚需協調跨部會事項，敬請協助第二段請增人力。
	預算整備情形	一、112 年度申請促轉基金新臺幣 450 萬元。 二、113 年度申請促轉基金新臺幣 900 萬元，尚待國發會核定。
	轉型正義教育	一、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後續規劃： (一) 依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會報預備會議決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納入「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建置推動轉型正義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通平臺」等後續規劃，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再函陳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在案。 (二) 112 年 1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會議，針對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編指引工作進行研商，規劃分篇(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人員、情報人員)進行，刻正預備進行指引個論研編作業。 (三) 112 年 2 月 14 日向各承接轉型正義部會調查年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情形，建立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並完成資源盤點，後續將據以規劃年度「推動轉型正義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通平臺」活動。 二、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 (一) 已調整更名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為「人權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先依 112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0 日兩次研商會議決議，刻正辦理國家人權館資源掛網及師資更新事宜。 (二) 刻正規劃全站網站版型架構重新調整，後續盡快安排研商會議討論。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部分：本會檔案局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函核復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11 人，其中 1 名研究員、4 名副研究員及 5 名助理研究員皆已本(112)年 1 月前到職，剩餘 1 名副研究員將於近期完成聘用。</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部分：</p> <p>(一) 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將本局處務規程與編制表修正案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宜嗣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另行政院來函建議本會檔案局檢討之事項業經本會納入本會檔案局員額評鑑內容，再由本會檔案局擬具相關資料及回應意見，另案報送行政院。</p> <p>(二) 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爰擬據以報送請增人力案至行政院。</p>
	預算整備情形	<p>一、111 年度依法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所需人力費、業務運作及設備費等計需 505 萬 1 千元，經檢討以現有預算調整支應 262 萬 4 千元後，不足數 242 萬 7 千元業奉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二、本年度由行政院專項增賦承接促轉業務相關經費 1,556 萬 8 千元，納編當年度預算案。</p>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一、政黨政治檔案：</p> <p>(一) 政治檔案審定：本年 1 月 10 日召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文件系列檔案」諮詢會議，續完成審定前置研析作業。</p> <p>(二) 政治檔案移歸：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審定「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5 筆政治檔案諮詢會議，認 5 筆屬政黨政治檔案；續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國民黨於文到 14 日內陳述意見，惟該黨遲至 112 年 2 月 1 日函復。另，國立政治大學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來電表示該校於國民黨託管檔案新發現 14 筆待審定之「總裁批簽」類檔案，本會考量前開 2 案處分對象相同，及評估後續所需之行政處理成本（含移歸作業、行政救濟等），爰併同辦理 2 案之審定作業。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函請國民黨限期通報 14 筆「總裁批簽」，惟該黨迄今未復；本會續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請政大提供旨揭目錄與影像檔，業函請國民黨就審定結果陳述意見。</p> <p>(三) 檔案調查前置規劃：業完成國民黨持有工作會檔案調查計畫(草案)。</p> <p>二、政治檔案開放：</p> <p>(一) 截至本年 3 月底，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檢視各 7.5 萬頁，累計完成人名索引編製逾 70 萬筆、內容分析編製逾 263 萬筆；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5 萬頁(累計逾 154 萬頁)。</p>

		<p>(二)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做法，業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預定於本年 3 月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以加速政治檔案公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工程。</p> <p>(三) 機密檔案係由專人管理，每年辦理機密檔案清查及統計，並針對保密期限已屆、解密條件成就或未核列解密日期之機密檔案，本年 1 月已函請原移轉機關進行密等檢討；政治檔案尚待解密者計 23 件，其中，未屆保密期限且未逾保密期限 30 年者 21 件，經依政治檔案條例由法務部調查局檢討後仍列永久保密者 2 件。</p>
	<p>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管理</p>	<p>一、 整體預算情形：111 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5,500 萬元，基金用途 627 萬 4 千元(包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文化部)，相抵後本期賸餘 9 億 4,872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6,382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相抵後本期短絀 3,344 萬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p> <p>二、 111 年經費執行結報：配合各部會補助經費結報情形，預計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p> <p>三、 113 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由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等 7 個部會，提出 10 個計畫項目，合計經費需求為 1 億 5,033 萬 3 千元。</p> <p>四、 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定於本年 3 月 15 日召開，追認促轉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以及審議各部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附屬單位預算案。</p>

有關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有關報告案第 1 案 111A01001 案部分，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具高度社會爭議性及困難度，法務部秉持務實態度研究及解決爭議，建議需有相當作業期間，穩健推動立法任務：

有關臺灣應如何追究過去曾參與威權政府人權侵害行為之人員責任(即加害者)，過去學界雖不乏有探討之文獻，但對於「加害者定義為何?」、「如何識別加害者?」、「如何揭露加害者?」、「如何處置加害者?」、「何種情況需重啟刑事追訴?」、「是否寬典?」等核心爭議問題，並無普遍之共識。而外國立法例有採嚴厲懲罰者(德國、捷克)，有刻意遺忘者(早期西班牙)，或採和解模式者(南非)，亦係依各國政治環境及歷史脈絡而有不同之制度。

臺灣距離結束威權統治至今已 30 餘年，轉型正義工程起步較晚，在實務上可能遭遇早年檔案銷毀、關鍵證人或加害者已死亡等調查障礙，有待研議克服；另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將廣泛影響威權統治時期職務人員之自由、財產及名譽等權利，如何在落實轉型正義目標過程中兼顧法安定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現代法治國要求，避免未來違憲之指摘，亦需詳加評估；又參酌過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經驗，國內不同政治立場之民眾或團體對於轉型正義手段認同相當分歧，不論係法案形成或未來辦理成效，均會引起社會高度爭議，可能對轉型正義或政府形象有所影響，更須適度溝通及細膩處理，凡此均為本土轉型正義實踐所需面對之艱困課題。

鑑於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具高度社會爭議性及困難度，法務部秉持務實態度，逐一對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及解決，期使法案內容能周全妥適，適合我國國情並符合人民期待，故在規劃

時程上建議需有相當作業期間，穩健推動立法任務。另如冀充實更多立法參考資源，例如進行「外國法制與實務成效研究」、「我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立法建議」、「政策民意調查」等委託研究及辦理更多社會溝通事項，則建議能規劃更充裕作業期程，俾利圓滿推動立法任務。

二、法務部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後，即與時間賽跑，以最短時間熟悉並啟動業務，現正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及諮詢各界意見，爰以 112 年第 4 季提出草案報行政院審查為挑戰目標，並將加速進行法制研議，期能提前達標，及早完成立法：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總結報告中曾提出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章草案建議，具相當之參考價值，惟因其草案形成過程中並未諮詢相關權責機關（構）之意見，亦未見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對於實務面如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業務尚未有具體結論，社會共識及可執行性有待提升，因此，尚難據以直接推動立法。

是以，自 111 年 5 月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法務部即與時間賽跑，在人力及預算有限之情形下，以最短時間熟悉多項移交業務，並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2 月 15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9 日召開 4 次會議，並持續密集進行，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亦將於 4 月起陸續諮詢相關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爰務實提出以 112 年第 4 季提出草案報行政院審查為挑戰目標，法務部並將加速進行內部法制研議，期能提前完成挑戰目標，後續並陳請行政院協助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及共同推動社會溝通事宜，及早完成法案審查並報立法院審議，以回應國人對於轉型正義推動之迫切期待。

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法務部	平復司法 不法、行政不法	啟動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111年10月啟動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法務部於111年12月19日召開審查會第一次會議。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400件及調查新案5件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500件及調查新案5件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650件及調查新案5件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700件及調查新案5件	113年至115年每年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2,250件，並分別調查新案40、60及70件
		舉辦撤銷公告儀式					預計自112年起，配合完成平復案件數量、所需經費及人力情形，適時舉辦儀式。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法律草案	111年9月底前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	111年10月起陸續召開法案諮詢會議。	為期穩健推動本項業務，法務部於111年10月12日先行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處置專章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前促轉會委員徐偉群及陳雨凡分享有關促轉會擬訂前揭專章草案之立法經驗，並於111年年底邀請相關領域之7名專家學者組成法案研	促轉會雖於總結報告提出建議草案，惟體例上屬促轉條例之專章，無法直接改為專法，且內容較有社會爭議性，法務部仍須重新研議整體政策及法律架構，如規劃適用對象、處置方式、審議機制、調查程序或救濟程序	陸續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或以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辦理草案預告、報行政院審查。	送立法院審議。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究制定小組。	等，並進行社會溝通，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召開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第一次會議」。					
內政部	被害人權利回復	完成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名單報經行政院核定。（9.30 前） 2. 召開籌備會及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11.01 前） 3.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名單報經行政院核定。（111.12.20-111.12.30） 2. 召開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112.1.4） 3. 基金會函請本部同意許可設立。（112.1.7） 4. 基金會完成設立登記（112.1.9），並向本部請領創立基金 3,000 萬，本部撥付（112.1.16）。 5. 基金會揭牌。（由基金會規劃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 111.8.15 將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11.10.18 核定後，於 111.10.28 函請相關機關遴薦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另為釐清基金會之機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為當然兼職之疑義，經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11.21 召開研商「特定職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p>函請本部同意許可設立。 (11.08 前)</p> <p>4. 基金會完成設立登記。 (11.30 前)</p> <p>5. 基金會揭牌。 (12.10)</p>		<p>務人員擔任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職務得否視為當然兼職之疑義」認定政府代表之董事為當然兼職。</p> <p>2. 董事及監察人於 111.12.30 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112.1.4 召開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p>					
		招募人力及訓練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 (9.01-9.30)	<p>1.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 (9.1-9.30)</p> <p>2. 人員訓練</p>	<p>1.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 (111.11.20-111.12.9)</p> <p>2. 人員訓練。（由基金會規劃辦理）</p>	<p>1. 依據勞基法，基金會完成設立後，始能任用人員，故須配合基金會設立進度辦理招募作業。</p> <p>2. 基金會設立</p>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練。 (11.1- 11.30)		後，人員訓練 由基金會規劃 辦理。					
		基金會辦公 廳舍整備	1. 會同總 務司、 地政司 會勘確 認整修 需求。 (8.31 前) 2. 整修工 程招標 完成。 (9.30 前)	整修完 成。 (10.31 前)	1. 完成裝設並啟用保 全系統(111.9.5) 2. 電梯、機電設備之 定期(每月)保養、 安檢等。 3. 完成部分廳舍隔間 拆除及修繕、辦公 家具移設 (111.11.2)。 4. 安和路辦公廳舍 2 樓空間工程竣工 (111.12.28)。	配合 111 年度第一 預備金經費核定 定期程辦理 (111.11.15)。					
		訂定基金會 相關子法	完成 5 項 子法草案 初擬。 (9.15 前)	1. 完成 5 項子法 對外諮 詢事 宜。 (10.31 前) 2. 5 項子 法辦理 預告，	1. 完成 5 項子法對外 諮詢事宜。 (111.10.25) 2. 已完成 5 項子法預 告程序（預告期間 112.1.5- 112.1.10）。基金 會於 112.1.12 將其 中 4 項子法函報行 政院。	子法預告及報行 政院程序，須俟 基金會設立後辦 理。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其中4項子法由基金會報行政院核定。(12.31前)	3. 行政院於112.1.19核定，並揭示子法與權利回復條例於112.1.31同日施行。						
		辦理回復名譽作業		完成回復名譽案件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書設計。	由基金會規劃辦理。		視案件受理情形，暫定於112年中舉辦第一次回復名譽儀式。				
		辦理賠償作業			無		1. 1月起受理申請賠償作業(總案件15,571件，以15名業務人力、每人每月	預計辦理進度達5.2%。	預計辦理進度達8.4%。	預計辦理進度達11.6%。	持續辦理賠償作業。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辦理 8 件預估，每月辦理 120 件) ¹ 。 2. 預計辦理進度達 1%。					
		辦理沒收財產返還作業			無		1. 1 月起受理申請賠償作業。（已知土地 439 筆、建物 39 棟，每 3 個月預計辦理 18 筆棟。另動產數量未	預計辦理進度達 6.5%。	預計辦理進度達 10.5%。	預計辦理進度達 15%。	持續辦理賠償作業。	

¹截至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賠償業務人力僅到職 8 人，依每人每月 8 件預估，每月辦結總件數為 64 件。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明，尚 難評 估。） 2. 以 7 名 業務人 力預 估，受 理不動 產返還 進度達 3%。 ²					
	清除威權 象徵	威權象徵處 置之法制作 業	積極辦理 威權象徵 處置業務 並檢視有 無修正促 轉條例之 必要，配 合行政院 修法作業 辦理。									檢視執行 管考成 果，提出 相關修法 建議。
		續辦威權象 徵清查、處 置進度追蹤 調查及管考	1. 啟動第 1 次威權象 徵處置進 度追蹤調	1. 公布第 1 次追 蹤調查 成果。	1. 為掌握全國威權象 徵現況，111.9 辦理 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 處置情形調查，以建	因適逢 111 年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部 分威權象徵轄管單 位於選舉期間任務	1. 啟動第 2 次威 權象徵 處置進	1. 公布第 2 次追蹤調 查成果。 2. 研擬並建	1. 啟動第 3 次威權象 徵處置進 度追蹤調	1. 公布第 3 次追蹤調 查成果。 2. 預計推進	檢視執行 管考成 果，續行 辦理；並	

²截至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沒收財產返還業務人力僅到職 2 人。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含分期完成目標)	查。 2. 籌組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3. 草擬處置威權象徵補助作業要點。	2. 完成處置威權象徵補助作業要點。	立管考基礎資料。 2. 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名等,計433件,改名事涉地方自治法規,仍應凝聚處置共識後全盤規劃,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3. 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927件,為優先推動處置對象;截至112.2.28止,已完成處置者計66件,尚待處置者計861件,中央353件,地方109件,各級學校399件,後續將逐案列管,定期辦理管考追蹤處置進度。 4. 111.11.28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以解決地方轄管單位經費不足之問題,並鼓勵辦理處置	繁重,延於選後辦理相關調查,遲至111年12月底回復本部;相關調查統計結果,預計將與第2次追蹤管考調查結果,合併公布。	度追蹤調查。 2. 威權塑像經檢核錄案追蹤者共計927處,將積極推動有經費需求者及已有規劃之單位積極完成處置作業計133件,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2%。	立本部威權象徵處置進度協商機制	查。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6%。 3.	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8%。	建立處置威權象徵社會溝通模式。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威權象徵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截至 112.2.28 日已核定申請補助 10 案。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		召開關於威權象徵之調查及處置規劃委託研究案之先期審議會，確定研究主題及經費。（預計 11 月完成審議會議）	原訂於辦理威權象徵各類調查及處置規劃委託研究案之前期審議 1 案，將依據本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成果，於適當時機另行規劃。	本案原為調查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應納入處置之威權象徵，並評估其處置量能，鑒於本部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結果，並未累積足夠樣本，辦理委託調查，後續視本部推動處置作業成果，再行擇定主題蒐整相關資料，另行規劃。建議本案解除控管。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	政治檔案研究	辦理員額增補，強化研究量能。	1. 評估及訂定政治檔案研究與	1. 已完成 112 年政治檔案研究與專書出版初步規劃： (1)發展威權體制運作		1. 規劃辦理採購作業，結合專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	1. 提出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	1. 發展政治系統及黨國體制運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專書出版主題。</p> <p>2. 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舉辦專家諮詢會議，研議以促轉會政治事件當事人 22,029 人為基礎，整合相關政治檔案、口述記錄、研</p>	<p>及重大政治案件研究：有關威權體制研究，規劃探討政府的社會控制及核心機關組織運作，如威權政府的媒體宣傳研究等；有關重大政治案件研究，已規劃「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以判決書中同案被告 15 人以上之案件為研究對象，探討所涉個人、組織及空間等。</p> <p>(2) 專書出版計畫：已規劃辦理作家陳列書寫白恐歷史記憶《殘骸書》、電影檢查制度調查研究專書，並培育繪本創作者以圖像詮釋轉譯白恐歷史及普世人權價值，期能擴大關注人權議題</p>		<p>業團隊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p> <p>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基礎建置及內容編撰採購案；規劃階段性上架內容項目。</p>	<p>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p> <p>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p>	<p>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p> <p>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p>	<p>之初步成果。</p> <p>2. 完成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建置之基礎架構；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p>	<p>作之相關研究及出版，協助社會大眾解讀政治檔案。</p> <p>2. 持續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p>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究計畫及民間史料等資源，並搭配人權紀念碑之錄刻名單資訊呈現。	<p>的讀者群。</p> <p>(3)將持續召開內部及專家諮詢會議，研擬未來3至5年研究與出版規劃。</p> <p>(4)已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建置採購案，並刻正規劃內容編撰案；已啟動與檔案管理局之政治檔案調用合作專案；持續就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進行盤點與清查，於112年1月辦理第一次紀念碑刻錄名單更新諮詢會議。</p>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人權館已於111年8月19日完成採購作業，持續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p>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p> <p>2. 已完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及5月23日撤銷有罪判決公告相關之受裁判人資料更新上</p>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請廠商辦理後續維運。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網。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規劃中。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進行組織轉型方向諮詢。	進行組織轉型方向諮詢。	諮詢確認組織轉型方向，研提組織法修正草案。	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持續進行社會溝通。
		啟動具威權象徵處置意義的轉型前導計畫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文版語音導覽腳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台客英日韓泰越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中台客英日韓泰越 8 種語版語音導覽建置並啟用。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常設展更新：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常設展更新：辦理「自由的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常設展更新：辦理「自由的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常設展更新：完成「自由的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本及錄音。 2.	8 種語 版語音 導覽建 置並啟 用。 2.			檢討 「自由 的靈魂 VS. 獨裁 者—臺 灣言論 自由之 路」常 設展示 內容。	靈魂 VS. 獨裁者— 臺灣言論 自由之 路」常設 展更新規 劃及上網 招標作 業。	靈魂 VS. 獨裁者— 臺灣言論 自由之 路」常設 展更新前 置整備作 業。	靈魂 VS. 獨裁者— 臺灣言論 自由之 路」常設 展更新並 開放參 觀。	
		以競圖徵件 模式遴選規 劃設計方案	111 年 7 月 至 112 年 6 月民眾參 與活動	執行概念 競圖補助 案：11/10 初選交件 截止、 12/1 公布 初選入圍 者。	執行概念競圖補助案： 已於 12/1 辦理「中正 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 競圖初審入圍名單發布 記者會」並公布初選入 圍者名單。		執行概念 競圖補助 案：2/15 決選交件 截止、 3/10 公布 決選獲獎 者。	執行概念競 圖補助案： 規劃成果論 壇及展覽。	辦理概念 競圖補助 案結案。	續研析概念 競圖各決選 設計方案可 行性。	配合組織 法修正方 向，預擬 下階段辦 理園區實 際轉型之 規劃進程 及執行方 式。
		變更都市計 畫	規劃中。	盤點園區 轉型涉都 市計畫變 更之相關 規範。	盤點園區轉型涉都市計 畫變更之相關規範。		續盤點園 區轉型涉 都市計畫 變更之相 關規範。	預擬園區轉 型涉都市計 畫變更之應 辦事項與工 作流程。	就概念競 圖各決選 設計方案 相應研析 所涉都市 計畫變更 議題。	就概念競圖 各決選設計 方案相應研 析所涉都市 計畫變更議 題。	配合組織 法修正並 俟園區轉 型方向確 認後，研 擬都市計 畫變更之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	規劃中。	盤點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相關規範。	盤點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相關規範。		續盤點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相關規範。	預擬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應辦事項與工作流程。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文資議題。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文資議題。		配合組織法修正並俟園區轉型方向確認後，研擬文資配套事項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保存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	1. 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 2. 研擬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規定。	1. 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1. 刻正進行「不義遺址法制研究」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2. 業於111年12月15日邀請外部委員召開「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作業諮詢會議」。	112年1月13日邀請外部委員召開「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作業第2次諮詢會議」，以不義遺址審查、保存維護等權責適當賦予地方政府為原則，刻正研議修訂相關法令或因應措施，將不義遺址納入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予以保存維護。	1. 提出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報告。 2. 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	1. 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辦理相關法制修訂作業。	1. 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辦理相關法制修訂作業。	1. 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 與地方政府協力將不義遺址審查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 與地方政府協力將不義遺址審查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力將不義遺址審查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不義遺址之 教育推廣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完成修正詮釋資料格式，提交網站美編改版審查。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0-111 年跨年度案件計 3 件、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講座 1 場、小旅行活動 1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更新匯入資料 50 筆，完成網站美編改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0-111 年跨年度案件計 3 件完成結案核銷。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總計 2 場及小旅行活動 3 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 5 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核准補助 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預計核准補助 112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 5 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 5 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更新匯入資料 20 筆。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預計核准補助 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規劃 113 年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陸續匯入資料 20 筆。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預計核准補助 113 年案件計 3 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場。	銷。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總計 2 場及小旅行活動 3 場。			年案件計 2 案。 3. 規劃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3 場。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	持續進行第四期調查研究。	就已徵集開放之史料，研擬第五期史蹟點研究計畫。	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第五期史蹟點研究計畫研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		辦理採購作業，結合專業團隊進行第五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初報告。	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中報告。	1. 完成第五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2. 就已徵集開放史料，研議第六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進行討論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	1. 113 年中完成修復工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p>及口訪計畫之委託研究作業。</p> <p>2. 完成安康接待室撥用事宜。</p>	<p>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進行討論或審議。</p> <p>2. 辦理安康接待室日常清潔維護。</p> <p>3. 保全人員進駐。</p> <p>4. 委託辦理建築物基本維護設計監造案。</p> <p>5. 辦理委託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p>	<p>或審議。</p> <p>2. 已辦理安康接待室日常清潔維護。</p> <p>3. 保全人員進駐。</p> <p>4. 已委託辦理建築物基本維護設計監造案。</p> <p>5. 已辦理委託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案。</p>		<p>接待室擬訂口訪名單及訪綱。</p> <p>2. 提交建築物維護案設計書圖。</p> <p>3. 辦理基本維護書圖審查及提報搶修計畫至新北市文化局審查。</p> <p>4. 辦理工程案招標作業及開工。</p>	<p>盤點及口訪計畫。</p> <p>2. 完成2名相關人士之口訪資料。</p> <p>3. 完成基本維護工程案，並開放預約參觀。</p> <p>4. 完成建築物調查研究報告書。</p>	<p>盤點及口訪計畫。</p> <p>2. 進行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p> <p>3. 辦理建築修復再利用案委託設計監造案。</p>	<p>及口訪計畫。</p> <p>2. 完成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p> <p>3. 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p>	<p>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p> <p>2. 113年中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114年3月完工，開放參觀。</p>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用案。							
衛福部	照顧療癒 政治受難 者及其家 屬之政治 暴力創傷	政治暴力創 傷療癒知情	規劃及推 動政治暴 力創傷知 情宣導計 畫（含跨 領域工作 者及大 眾）。	辦理知情 宣導活 動。	已於 111 年 10-12 月間 辦理校園政治暴力創傷 知情宣導講座 4 場次， 共 145 人次參與。		1. 辦理大眾創傷療癒宣導及衛教，內容包含認識政治暴力創傷 的性質；對受難者、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 與反應等。 2. 辦理獎助方案或提案分享及協作活動，集結民間團體的創意 與經驗，設計能引發民眾共感的衛教推廣。				
		全國照顧服 務據點網絡 建置	1. 承接及管 理服務據 點及密集 照顧服務 方案計畫 進行及經 費撥付。 2. 進行政 治受難者 照顧據點 訪視及經 驗交流。 3. 與專家學	1. 完成年 度服務 據點及 密集照 顧服務 方案計 畫驗收 及第 2 期經費 核撥。 2. 完成 112 年度 服務據	1. 刻正辦理服務據點及 密集照顧服務方案驗 收及第 2 期經費核 撥。 2. 112 年度「政治受難 者及家屬支持服務 據點」（含 4 據點）及 112 年度「政治暴力 創傷療癒與照顧管 理中心試辦計畫」 採購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公告招標。 3. 已參考促進轉型正義	1. 為避免照顧服 務中斷，本部 與各承作團體 辦理契約變 更，延長履約 期限。據點延 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密集照 顧服務方案延 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 履約期程延 長，原預定驗	持續尋找並評估 113 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新據點。 1. 視需要 召開政 治受難 者創傷 療癒服 務專家 諮詢會 議。 2. 評估布 建照顧 服務網 絡新據	1. 持續規劃、評估及推動擴大照顧服務據點或其 他多元服務方案。 2. 深化據點之在地服務。 3. 建立據點與其他長照、社福及醫療體系之橫向 連結。 4. 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 5. 持續推動特殊族群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			
		專屬之密集 照顧資源建 立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者、民間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溝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推動方向。	點及密集照顧服務計畫補助（委辦）作業。 3. 研擬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或區域照顧服務方案發展方向及原則。	委員會總結報告第 3 部第 11 章建議，擬具 112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採購案需求書，並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公告招標。	收及經費核撥期程亦延長。 2. 為使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並依據 111 年執行經驗優化計畫內容，爰拜訪各據點分享執行經驗，復與本部相關單位就計畫管理及履約等事項進行討論，始擬具採購需求書，致辦理進度有所延後。	點。 3. 完成委託服務據點之年度第 1 期款撥付。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	籌備及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課程（初階）。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階）。	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辦理一梯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計 176 人次完訓		籌備及規劃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年度教育訓練。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進階）。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進階）。		1. 建立創傷療癒服務人員培訓認證及督導制度。 2. 定期辦理創傷療癒工	
			研議培訓認證及督導制度。		已納入 112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試辦計	為使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並依據 111 年執行經驗予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		委辦督導制度建立計畫。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畫」辦理採購案，並已於112年2月2日公告招標。	以優化，爰拜訪各據點分享執行經驗，並與本部相關單位討論後，始擬具需求書，致進度較預估時程延後。					作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
				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研究發展。	112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發展計畫」補助，已自112年2月15日起公告徵求，截至112年3月15日徵得1件計畫書，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研究發展。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		1. 規劃個案服務資料庫建置計畫。 2. 建立賠償個案轉介照顧療癒服務體系流程(草案)。	1. 規劃辦理112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建置」。 2. 已完成訂定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及表單，於111年12月28日函知相關單位，並於112年1月6日製作「心理健康與社會福利服		1. 建置個案服務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維護。 2. 擴大宣導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請相關部會協助轉介個案服務。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務資訊單張」，提供相關單位(法務部、內政部等)運用，向政治受難者或國家不法認定案件申請人宣導。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1. 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 2. 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	1. 公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 規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事宜。	1.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1)本部於111年6月奉示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歷經多次討論及專家諮詢，於9月形成草案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進行討論，10月14日函陳修正草案，10月18日提供補充說明。 (2)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參酌委員所提建議，本部於111年12月5日、7日辦理「轉型正	配合行政院規劃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所擬後續規劃，修正補充以為完備。	1. 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核定實施，完成現有資源盤點分類，調整「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專區，提供綱領各權責機關	1. 召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半年執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推動建議。 2. 持續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3.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	1. 持續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預計完成總論。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1. 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2. 持續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3.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專業	完成「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並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持續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及蒐整資源，依實際成效適時修正策略方案。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p>義教育座談會」，了解參與行動綱領之各權責機關現行訓練機制及預設規劃，並研擬行動綱領之後續規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預備會議報告。</p> <p>(3)本部業依上開預備會議決議，增修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研處等後續規劃事宜，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陳修正草案。</p> <p>(4)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本部已規劃先行調整</p>		<p>運用。</p> <p>2. 籌組「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研編小組，研商指引整體架構與內容範圍。</p> <p>3. 建立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教</p>	<p>學習活動。</p> <p>1.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動情形。</p>	<p>3.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資源平臺、高中以下學校推動、社會大眾溝通)推動情形。</p> <p>1. 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持續增納蒐整轉型正</p>	<p>支持社群學習活動。</p> <p>1.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p>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該網站為「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持續盤點資源逐步調整建置專區。		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召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辦理社群學習活動。 4. 持續召開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研議各級學校教育面向（盤點課程綱要內容）推			義教學資源，及連結其他轉型正義業務資源。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動情形。					
國發會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完成「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發布。	<p>1. 完成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p> <p>2. 完成政黨政治檔案審定作業要點訂定。</p>	<p>1. 111年9月6日完成「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發布。</p> <p>2. 111年11月1日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發布；另於112年1月11日完成「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或政治檔案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發布。</p> <p>3. 業於111年11月15日召開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外部諮詢會議，認定本案5筆檔案屬政黨政治檔案，爰於同年12月27日依法函請政黨函復陳述意見，續依政黨回函辦理後續</p>	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涉及行政處分，依法給予政黨於14日內陳述意見機會，故作業期程需時較長。	<p>1. 完成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p> <p>2. 完成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前置規劃。</p>	<p>1. 指定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辦理移歸。</p> <p>2. 召開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諮詢會議。</p> <p>3.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階段調查作業。</p>	<p>1. 完成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p> <p>2.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二階段調查作業。</p>	<p>1. 指定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辦理移歸。</p> <p>2. 召開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次審定諮詢會議。</p>	依執行情形，持續規劃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完成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原則。 2.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540 案、目錄公布約 3 萬筆、數位化 8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審定事宜。 1. 業完成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原則，包含從寬認定被監控者亦屬「受公權力侵害之人」，同具隱私權保護及優先近用權；就監控類檔案依隱私強度分階段開放目錄及提供應用，並優先編製人名索引定期公告；另完成高度隱私樣態歸納分類並據以修正國家檔案應用准駁處理例示公告於檔案局官網；及配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與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政治檔案閱覽專區增設政治檔案應用說明。 2. 111 年下半年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1,232 案、目錄公布 8 萬筆及數位化(含機關複製品)約 84 萬頁，以		1.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做法，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以完備法源依據。 2. 完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3. 逐年盤點機密檔案未解密情形，函	新增目錄公布約 3 萬筆、數位化 3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編製檢視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得申請附卷陳述意見之權利。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3,000 案、目錄公布約 2 萬筆、數位化 6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編製檢視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年12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及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檢視各15萬頁、全文影像上網10萬頁，均完成預定進度。 3. 政治檔案條例預定112年2月辦理預告，並同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期於112年3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請原移轉機關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9月2日召開第1次基金管理會會議。	1. 完成促進轉基金會計制度。 2. 完成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訂定。 3. 完成核定各部	1. 111年9月22日完成促進轉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函報，並於112年1月4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2. 111年10月12日發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11年11月28日核定各部會112年度計畫。		1. 完成111年經費執行結報。 2. 彙整及初審各部會113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 3. 召開第2次基金管理	1. 提報113年度預算書。 1. 提報111年度決算書。	1. 彙整各部會112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 2. 召開第3次基金管理會，審議112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114年度預算分			

業務主辦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執行進度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進度延遲原因	進度規劃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會 112 年度計 畫。			會，審 議各部 會 113 年度計 畫。 4. 111 年 度決算 書提請 管理會 追認。			配。 3. 完成 113 年度預算 案編製。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說明

報告案第 2 案：

內政部報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審核情形。

提案暨報告單位：內政部

說明：

一、內政部籌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情形

- (一)捐助章程：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院臺正字第 1110190101 號函）。
- (二)董事、監察人遴聘派及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11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基金會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
- (三)設立許可作業：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本部核准設立，1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
- (四)揭牌典禮：112 年 2 月 18 日舉行。

二、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 (一)111 年 10 月底前，本部已代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

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等，由權利回復條例授權訂定 5 部子法草案。

(二)11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3 場諮詢會議。

(三)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預告程序。

(四)112 年 1 月 31 日權利回復條例及其 5 部子法施行，同日權利回復基金會據以受理賠償案件。

三、權利回復案件辦理情形

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基金會共受理 1,299 件申請案，通過決定賠償計 57 件（均為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

四、權利回復基金會目前遭遇困難

(一)業務辦理人力不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 112 年經費，基金會編制員額約 36 名，僅 22 名人員報到任職，尚缺 14 名人員；參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評估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案件約 1 萬 5,571 件、土地建物等不動產之賠償案件數 478 筆，審定可立即申請差額賠償之案件計 5,983 件，基金會自本年 3 月 31 日開始受理案件，平均每日申請案件量約 40 件，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基金會已受理 538 件申請，且法務部自 111 年 5 月 31 日

承接促轉會業務至今，已完成撤銷有罪判決案件計 420 件，預期相關賠償案件將大量增加，依目前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人員僅有 11 名情況，恐難以因應。

- (二)薪資標準及基金會存續期限之影響：基金會現行薪資標準係參考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薪資支給表，業務人力新臺幣（以下同）4 萬 1,280 元至 4 萬 4,320 元起敘，行政人力 3 萬 9,600 元至 5 萬 2,770 元起敘，依基金會評估，受理案件量大，且被害者及家屬期待高，限期辦理賠償業務壓力大，另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基金會有存續期間之限制，亦可能為報到率低之原因。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說明

報告案第 3 案：

內政部報告威權象徵處置推動成果報告。

提案暨報告單位：內政部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 (二)依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 (三)查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提交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指出，威權統治者應符合 3 項要件：1、威權時期的統治者；2、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建立威權體制者；3、利用威權體制而侵犯人權者；指明 2 位故前總統蔣中正先生及蔣經國先生，為威權統治者。

二、各項威權象徵處置情形

- (一)威權象徵國幣改版：依 111 年 6 月 23 日轉型正義各

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協商會議之決議，「國幣改版則依(前蘇)院長日前指示，由中央銀行於定期改版時研處」，爰本部不另作規劃。

(二)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名等，計 433 件，因事涉地方自治法規與自治權限及不同機關權責，且直接影響當地住戶權利，變更需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作推動，尋求處置共識與普遍支持，以避免社會對立，相關規劃及推動將兼顧轉型正義精神與實務考量。

(三)本部辦理第 1 次全國調查，於 111 年 9 月分別函請各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機關查復威權象徵處置情形，現追蹤列管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27 件，為本部優先處置對象。

三、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一)統計結果：截至本年 3 月 23 日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塑像移除計 58 件，命名空間改名計 10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機關計 485 件(其中國防部 252 件，教育部 134 件)。相關處置進度定期公布於本部官網清除威權象徵與權利回復專區。

(二)依轄管機關處置情形分項規劃優先推動順序：已有具體規劃、需經費補助，及其他可協調推動者，列為優先推動項目，預估 112 至 115 年度處置佔比為 30%。其餘 70%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持反對處置立場等項，後續規劃推動辦理。

四、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遭遇主要困難：處置共識不足

依本部調查統計結果，追蹤列管 927 件中，僅 11.5% 已有具體規劃，18.5% 屬可協調推動，餘 70% 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 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各轄管單位仍未建立起處置共識。

五、解決策進方案

(一)11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以解決轄管單位處置經費不足問題。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私立各級學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2. 補助項目及範圍：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3. 補助標準：
 - (1)一般性補助：每件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
 - (2)政策性補助：政策需要、計畫規模、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
4. 截至本（112）年 3 月 23 日止，計有 14 案提出申請，並獲本部審查同意補助。

(二)辦理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諮詢會議

訂於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1 日辦理 3 場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分別邀請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等相關轄管單位，透過溝通協調共同研擬改善方案，規劃並確定後續管考機制。

（三）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方向

現階段為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初期，尚無法確認處置困難是否均屬於法制問題，或據以規劃並提出專法草案，後續將檢視現行政策工具或法規是否無法突破困難。112 年度將進行相關國外法制資料蒐集及研究，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參考。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

貳、報告案

第 4 案

案由：平復不法業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法務部

說明：

一、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審議範圍：

- (一)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依法視為撤銷，並辦理公告。
- (二)威權統治時期未曾申請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經法務部確認，依法視為撤銷、視為不法，並作成處分書及辦理公告。

二、審查會組成及召開情形：

法務部於 111 年完成首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委員聘(派)任作業，由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 13 名委員組成審查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112 年 1 月 17 日、2 月 15 日及 3 月 8 日召開 4 次會議，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5 次審查會。

三、已賠案件辦理平復公告情形：

(一) 案件總數

已賠案件總數		二二八基金會	補償基金會	各級法院	小計
		2,335	7,160	4,987	14,482
法務 部待 處理 案件	促轉會已公告但須 依新法重新檢視	213	5,658	27	5,898
	促轉會未曾公告 法務部優先辦理	<u>2,122</u>	<u>1,502</u>	<u>4,960</u>	<u>8,584</u>

(二) 審查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案件審查通過 507 件，其中 420 件已辦理公告。

(三) 處理程序改善措施

1. 法務部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會議中委員就如何呈現案件事實、如何判讀檔案、如何區分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等多項實務問題，已達成審議共識，可提升效率。
2. 後續依審查會共識原則加速審議，期以 112 年辦理 2,250 件為挑戰目標

四、未賠案件(新案)調查情形：

(一) 截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總案件數 46 件

1. 承接促轉會案件：20 件。

2. 新受理案件：26 件。

(二) 審查情形：

1. 112 年 3 月 8 日審議通過 2 件(1 件確認不法、1 件駁回)。

2. 其餘 44 件現均依法進行調查中。

(三) 處理程序改善措施

1. 收案後立即分析案情、盤點各項爭點，確認調查方向後迅速展開證據調查。

2. 調查完備後，立即提交委員初審及審查會審議。

3. 期於 1 年之法定期間內(必要時得延長 1 年)完成新案審查，及時保障受難者或家屬權益。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請討論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

- 一、本會報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預備會議決議：「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請人權處依委員建議，著重質化評量績效方式，修訂完成後，再與部會進行研商訂定短、中、長程業務目標及規劃分年執行事項，提下次會報核定。」
- 二、本處擬具旨揭草案，經本處 111 年 12 月 16 日邀集本會報民間委員研商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依業務權責研訂 115 年預期達成目標及分年具體執行事項，復經同年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會報民間委員表示意見，2 月 24 日召開工作會議就本處修正建議研商，3 月 8 日召開會議再次研商本處建議及本會報委員建議後，彙整各機關修正內容如附件。

提請

討論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

參、討論案

第 2 案

案由：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案，請討論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 一、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4 日第 1 次預備會議中，葉虹靈委員提案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後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預備會議決議，請文化部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並請研議規劃於會報下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 二、文化部為中正紀念堂轉型主責機關，承續 106 年起諮詢小組、願景工作坊、空間中性化、增辦轉型正義主題活動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建議，現階段實質啟動「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等前導計畫。
- 三、文化部已針對可推進事項及路徑初步規劃，並持續推進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各項工作，「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為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加設之專案小組，建議專案小組編制規劃如下：
 - (一)成員組成：設置主持人 1 人，副主持人 1 人，機

關代表委員 2 人、民間委員 3 人，共計 7 人。

(二) 成員建議：

1. 主持人：行政院副院長。
2. 副主持人：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
3. 機關代表委員 2 名：文化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
4. 民間委員 3 名：由文化部研議。

(三) 運作方式與主要任務：協助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與推動進度，並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構）、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列席諮詢。

(四) 幕僚單位：文化部。

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雨凡、彭仁郁、黃舒楣、鄭竹梅、陳俊宏、李淑君、許文堂、呂建興、葉虹靈

案由：

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說明：

- 一、促轉會於去年 5 月底解編後，迄今已近 10 個月，然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進度緩慢，會報全體民間委員於今年 2 月 19 日投書具體建議，籲請政府應把握本屆立院會期，儘速完備各項業務所需的法制，包括政治檔案條例、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案，或部會發展成熟的其他修法等務必優先通過。
- 二、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臉書發文向國民許諾表示將「以行政院的高度，加速整合督導各部會進行轉型正義工作」，隔日於 228 中樞紀念儀式致詞時更具體宣示希望《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法案於 1 年內完成立法，讓法源法制更加完備。
- 三、建請相關主管部會，包括人權處、法務部及文化部、內政部，就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案、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不義遺址及威權象徵等草案以第 10 屆立法院立法委員任期(第十屆第八會期)前通過為目標，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若有明顯未及通過者，亦請規畫後續如何因應立院屆期不連續狀況。
- 四、建請會報整體盤點，協調討論，決議 112 年度應優先推動之法案。